

## 名譽教授致聘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第任免組(第一組)

承辦人員：一組承辦人(33665935)

申辦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每年 5 月及 11 月由本室函請各單位提出

法令依據：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要點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名譽教授之提名請於教授申請退休後申請辦理。

二、請附教授履歷、著作目錄及服務證明(含曾兼任本校學術行政主管資歷)。

### 作業流程

